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2915號

原　　告　楊仁翔

一、原告與被告蔡尚仁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7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係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7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然本院114年度中簡字第360號刑事判決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181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，均係認定被告所業務侵占之金額為1萬4000元，並非1萬7000元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萬7000元之原因及理由為何，原告應向本院具狀陳報說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忠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宛榆